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城市改造服务中心
2024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
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- 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三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
- 十四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五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。核定事业编制11名，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。内设综合科、项目管理科、资金管理科、征迁科，核定中层领导职数4名。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负责全区城市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；负责协调房屋征收、拆迁补偿、回迁安置等工作。

二、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2024年本预算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

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26755.16万元，支出总计26755.16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136.97万元，下降4.08%。主要原因：2024年预算项目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26755.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92.16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963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26755.1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9.34万元，占0.45%；项目支出26635.82万元，占99.5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792.1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2963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422.03万元，增长11.50%，主要原因：城中村工作任务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2559万元，减少16.49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项目有所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792.16万元。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

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08万元，占0.06%；卫生健康支出6.82万元，占0.05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34.09万元，占0.97%；住房保障支出13643.17万元，占98.9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.3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05.9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13.4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差旅费、电费、水费、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63万元，用于城中村改造滨河社区、沁泉湖社区、沁苑社区、鑫河社区项目资金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.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.6万元，下降47.0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与2023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8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坚持过紧日子政策，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.6万元，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厉行节约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.1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，比上年增加3.97万元，增长55.14%，主要原因：因我单位人员增加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4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按要求

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、产出、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。2024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6755.1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19.34万元；项目支出26635.82万元，涉及项目8个。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7.05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17.05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其他资产0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

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机关（机构）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棚户区改造：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